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9.01.18 98學年度台南分部第13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訂定
99.01.22 9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 核備通過
99.03.15 98學年度台南分部第18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
100.11.28 100學年度台南分部第8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
100.12.02 修正 10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 核備通過
101.10.22 101學年度台南分部第6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
101.11.16 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核備通過
106.10.02 106學年度台南分部第2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
106.10.27 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 核備通過
107.01.22 106學年度台南分部第8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
107.02.02 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 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之。
-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本院專任教師(含編制內教師、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呈請校長續聘之；反之，則重新辦理遴選。
- 第三條 本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第四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
 - 二、教師代表六人：台南分部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遴選現任院長以外之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如有不足額則由院務會議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遴選擔任。
 - 三、院外代表二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
-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再由前述方法產生。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本遴選辦法，產生二位以上之院長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 遴選委員會如經公開徵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經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遴選程序完成後，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最後院長候選人請校長聘任等事宜。
-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推薦：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辦理院內公開推薦及院外公開徵求人選。
- 一、院內教師可自薦，無須連署推薦。
 - 二、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校內外之人選。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 一、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選出若干名(二至三名為原則)為院長候選人。
- 二、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後決定院長人選，並報請校長決定。

第十條 院長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